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恩贝集团，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7,859,3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,510,730,000 股的 27.40%）书面通知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康恩贝集团将质押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 8,800,000 股（按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分别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后计折合为 13,2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）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同时康恩贝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,91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）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期限为壹年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为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87,859,3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4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45,560,000 股，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5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9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9 日